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为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点建设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设置是服务于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这一重要任务。学校依照动态选聘、按需上岗的原则进行设置。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必须有利于构建高水平的学科体系，有利于导师队伍整体年龄、学历和学科结构的优化，有利于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四）一次只能在同一级学科门类下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如确有必要跨学科申请，必须经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二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有责任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能独立开设本专业相关的研究生课程。

(三) 在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以遴选当年 6 月 30 日满 55 周岁为截止日）。

### **第三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业务要求**

(一) 近五年科研业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科研条件及经费**

(1) 自然科学类：至少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或其它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或横向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至少主持市厅级一项；或其它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横向经费 20 万以上。

#### **2.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E) /SSCI/CSSCI/EI 期刊发表不少于 4 篇论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省部级限前三、国家级限前五）。

(二) 具有博士学位并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优秀青年讲师直接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但须满足第三条第一款中科研成果要求），先聘用，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为加快一流学科和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发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学术科研创新中的积极作用，被学校认定作为“长望”高端人才引进的教师直接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先聘用，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外单位调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申请学科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四条 申报和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3份，同时提交与申请表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分委会秘书对申请表内容进行核对，集中提交人事处审核确认学位和职称，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确认论文、获奖、项目、经费等科研情况，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研究生指导和相关教学情况。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并向校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逐个审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申请者审定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凡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申请人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校内公示，征询意见。自名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确认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第五条 其它**

（一）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中实行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属回避制度，不参加校内外评审、会议评议和表决。

（二）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对任何涉及遴选对

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资格。

（三）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审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到两次。

####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暂行）》（研部发〔2009〕2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9年1月31日